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3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謝佩珊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怡女士(「林女士」)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女士，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4年6月10日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兼財務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彼於財務運營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1990年3月至2014年6月在福建同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醫療用品和保健品生產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先後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發展部門以及其運營和管理部門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整體管理，有著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副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資格。

李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具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李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之前，李女士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北京)，參與多項中資海外上市的工作，也負責多個內控項目，以符合香港和海外上市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期(即2021年7月16日)起計至2024年7月15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吳女士將協助林女士。豁免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一節披露。

鑒於吳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2年3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李女士將向林女士提供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遭撤回；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林女士和李女士的資格和履歷。

上述披露旨在滿足上文所載的條件(iii)。

在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林女士於新豁免期間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若當李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